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5-131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地勘工作设备购置

采购合同编号：QHCD-2025-131-包 3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陆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地质调查院（盖章）

供应商（乙方）：深圳市吉奥地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月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地质调查院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吉奥地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度地勘工作设备购置（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5-13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三维分布式电磁探测系统发射机	Tx-200	1台	690000	690000	/
2	发射控制器	TxC-02	1台	176000	176000	/
3	电流测量仪	TxR-02	1台	60000	60000	/
4	三维分布式电磁探测系统接收机	EMR-02	8台	125000	1000000	/
5	磁场传感器	MC-50	4根	50000	200000	/
6	发电机组	FKS-V280	1台	350000	350000	/
7	数据处理软件	SigPro/CSEMPro/CSEMINV	1套	200000	200000	/
合计：		贰佰陆拾柒万陆仟元整（¥2,676,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陆仟元整（大写）¥2,676,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2025年7月15日前；地点：甲方指定国内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乙方所承诺的具体事项、售后服务具体事项、保修期责任、培训验收等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合同附件五。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捌佰元（大写）¥：133,800元）转为质量保证金。仪器交付验收且产品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2.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交货并提供足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所交付的产品须经甲方及甲方主管部门验收，产品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小写(含税价)：¥：2,676,000.00 元，大写(含税价)：贰佰陆拾柒万陆仟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

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附件一、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西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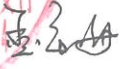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附件一、《合同通用条款》；附件二、中标通知书；附件三、履约保证金；附件四、技术参数；附件五、售后服务及承诺；附件六、供货清单。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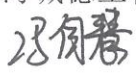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青海省地质调查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深圳市吉奥地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0000003232
联系电话: 0755-89662919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附件一、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标准的中文文本。